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請人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忠

代理人 黃子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4年4月28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7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

0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09 書記官 楊惟文  
10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岱暉股 份有限 公司徐 忠耀	大綜電 腦系統 股份有 限公司	臺灣銀 行岡山 分行	060031033595	59,063元	114年2月28日	5578825